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DACALLOS ERWIN JR ARAG(中文姓名：艾恩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39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DACALLOS ERWIN JR ARAG(艾恩)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史奴比玩偶壹隻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一第1行被告姓名「DACALLOS ERWIN JR ARAG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DACALLOS ERWIN JR ARAG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DACALLOS ERWIN JR ARAG(艾恩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以竊盜之方式，不法牟取本案之財物，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、行竊之犯罪手段亦屬平和，並考量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遭竊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自述其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(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欄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01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(二)經查，本件被告竊得之史奴比玩偶1隻(價值新臺幣1000
05 元)，業經被告丟棄，此據其在警詢時自承在卷(見警卷第7
06 頁)，此部份為其犯罪所得無訛，且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，
07 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8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張儷瓊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4年度偵字第13920號

26 被 告 DACALLS ERWIN JR ARAG (菲律賓)

27 男 31歲(民國82【西元1993】

28 年0月00日生)

2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

30 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31 (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

投收容所收容中)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ACALLS ERWIN JR ARAG(中文姓名：艾恩，下稱艾恩)於民國114年3月29日6時15分許，徒步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自助洗衣店內，見陳立峰所有之史奴比玩偶1隻(價值新臺幣1000元)放置於桌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玩偶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警獲報後，調閱監視器畫面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立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艾恩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立峰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暨擷取畫面5張、現場照片2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艾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為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物，並未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記事項：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